

特急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教〔2022〕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28 号）及市教育局提供分配方案，现将清算以前年度并提前下达 2022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给你们（资金详见附件 1，绩效目标见附件 2）。该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

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相关支出。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2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地区编码	省补助比例	合计		农村中小学教职工数(含普通高中、完全中学、初中、小学)		农村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数		清算2021年省财政补助资金	核定2021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核定2022年省财政应下达补助资金	本次清算并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补助资金	备注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A	B	C	D=F+H	E=G+I	F	G	H	I	J	K	L	M	
揭阳市合计	-	0.8	35518	34245	35125	33888	393	357	34097.28	34791.36	34097.28	33403.2	
揭阳市区小计	-	0.8	9252.00	9215.00	9252.00	9215.00	0.00	0.00	8881.92	8907.84	8881.92	8856.00	
其中：1.揭东区	620003	0.8	6868	6831	6868	6831			6593.28	6603.84	6593.28	6584.00	含产业园
2.空港经济区	620003	0.8	2384	2384	2384	2384			2288.64	2304.00	2288.64	2272.00	
惠来县合计	620006	0.8	7778	7172	7536	6965	242	207	7466.88	7835.52	7466.88	7098.24	含大南山侨区和大南海
惠来县	620006	0.8	7778	7172	7536	6965	242	207	7466.88	7835.52	7466.88	7098.24	
揭西县合计	620005	0.8	6021	5994	5889	5862	132	132	5780.16	5969.28	5780.16	5591.04	
揭西县	620005	0.8	6021	5994	5889	5862	132	132	5780.16	5969.28	5780.16	5591.04	
普宁市合计	620004	0.8	12467	11864	12448	11846	19	18	11968.32	12078.72	11968.32	11857.92	
普宁市	620004	0.8	12467	11864	12448	11846	19	18	11968.32	12078.72	11968.32	11857.92	含普侨区

2022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

专项名称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地方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0		
		省级资金	33403.2		
设立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2.《广东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粤财教〔2014〕283号）3.《省政府教育厅关于印发2016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细则及资金核算的通知》（粤财教〔2016〕31号）精神，按照给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学校教师队伍素质提高。				
项目概述	1.按照人均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给予全省5个山区（市、县）农村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补助，根据省教育厅的文件精神，按照各地上报省教育厅上一年度《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人数统计表》符合人数给予补助标准，分拨比例发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将上年度考核符合享受人数进行核算，补助资金，县（市、区）在编在岗农村教师数÷省级补助标准÷12个月÷省级财政补助比例。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目标				
	1.进一步贯彻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队伍素质提高。				
	本年度目标				
	1.按照教师人均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给予全省5个山区、揭阳市、揭阳市和惠来县在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从教的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在编在岗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补助，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负责80%，地方负责20%。2.有效稳定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队伍素质提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教职工数（万人）	约16.0万人	约3.6万人
			补助标准	人均不低于1000元/月	人均不低于1000元/月
			覆盖县（市、区）（个）	5个	5个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100%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村教师队伍稳定性	90%
		落实补助资金及时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元/人/月）	省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教师队伍稳定性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的教职工对生活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95%	）=9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
